

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DFR201

891124 系務會議通過

9405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8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1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0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025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0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7 院教評會議審議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臺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查有關教師下列事項：

- 一、 本系專（兼）任教師之聘任、續聘、合聘、改聘、聘任等級等事項。
- 二、 本系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
- 三、 本系專（兼）任教師之升等、休假、延長服務、留職停薪等事項。
- 四、 本系專（兼）任教師之教學、研究、進修、論著、教師評鑑等事項。
- 五、 其他本系專（兼）任教師依相關法令應予評審之事項。

第三條 系教評會設置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第四條 系教評會委員任期一年，於系務會議時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之，連選得連任。系教評會委員由本系專任及合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擔任，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五條 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系教評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中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經出席評審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並將會議結果呈報學院教評會。,並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本系專(兼)任教師升等事項之審議，低階教師不得參與高階教師升等案之投票。

第七條 系教評會委員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本系教評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與審議事項當事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應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有異議時，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條文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送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